

海口市市政管理局

HKSZ01

海政函〔2019〕476号

海口市市政管理局 关于承接做好城市排水行政许可工作的函

市水务局：

根据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机构改革期间确保政务服务窗口平稳运行的紧急通知》（海审发〔2019〕16号）精神要求，为切实做好城市排水行政许可审批承接工作，确保改革期间思想不乱、工作不断、服务不降，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，经我局研究，现对城市排水行政许可审批的划转工作提出以下意见：

从2019年5月13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，城市排水行政许可工作涉及的受理、审批、签发、盖章、制证等环节工作仍由贵单位负责实施；自2019年6月1日起，该事项正式由我局负责承接办理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；联系人：王亚琴；联系电话：68723651）
